

# 《蕉岭县新铺镇蔬菜规模化经营项目》

## 监理服务的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名称

蕉岭县新铺镇蔬菜规模化经营项目

### 二、资质条件要求

(一)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 采购服务的单位须具有水利工程专业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三) 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符合本次采购中介服务事项的资质要求。

### 三、服务内容

1、工程地址：蕉岭县新铺镇同福村、矮车村、潘田村

2、项目概况：在原有基础上修复路面 3607 平方米、重修排灌渠 1547 米，农田整治 210 亩，修建挡土墙 180 米，安装滴灌管 7 千米、护栏 323 米和钢闸门 8 个，打井和改造原有抽水泵房 1 个及蓄水池两处等。

### 四、选取方式和费用

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方案择优选取。本次《蕉岭县新铺镇蔬菜规模化经营项目》监理服务费参考《工程监理收费标准[2007] 670 号文》计算，实际金额暂不作评估与测算，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五、服务时间

按照双方自行约定。

### 六、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 七、解决争议方式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八、其他要求

确定中选机构后,中选机构需按中选通知书规定,按时签订并履行合同。

蕉岭县新铺镇人民政府  
2026年5月18日

